

Disclosure

A25

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上半年度报告摘要

第一节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本基金年度报告已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

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08年6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后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人认购、投资或赎回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。

本基金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可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第二节 基金简介

一、基金的基本情况
1.基金简称：大成优选
2.基金交易代码：150002
3.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4.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07年5月1日
5.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：4,674,305,067.90份
6.基金类别：股票型
7.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：深圳证券交易所
8.上市日期：2007年5月7日
二、基金产品说明
1.投资目标：追求基金资产长期增值。
本基金主要在沪深证券市场上投资于股票、债券、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产品，通过资产配置，使本基金的投资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、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，风险收益特征介于股票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之间。
2.投资策略：
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、政策环境、行业景气变化、公司基本面、估值水平、资金面等多方面因素，综合分析判断，通过资产配置，使本基金的投资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，使本基金的投资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、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，风险收益特征介于股票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之间。
3.业绩比较基准：80%×沪深300指数+20%×中信标普全债指数
4.风险收益特征：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，风险高；高于货币市场基金、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，属于较高风险、较高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。
三、基金管理人
1.名称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.信息披露负责人：杜鹏
3.联系人电话：0755-83193888
4.传真号：0755-83196688
5.电子邮箱：dupeng@fund.com.cn
6.基金管理人
1.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.信息披露负责人：宁敏
3.联系人电话：010-66594077
4.传真号：010-66594942
5.电子邮箱：jwxx@cbdfund.com.cn
6.信息披露
信息披露报告名称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
登载年度报告公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： http://www.fund.com.cn
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街道曙光大街2号 中航国际中心B座15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

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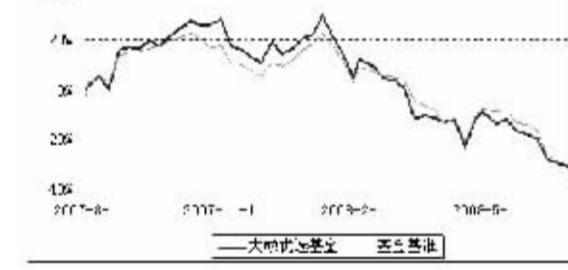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人民币元	
序号	项目
1	本期利润 -2,404,861,474.65
2	本期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额 -179,972,151.07
3	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-0.0546
4	期末未分配利润 -1,190,366,989.08
5	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总额 -0.3042
6	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,083,948,078.82
7	期末基金份额总值 0.660
8	基金总资产/净资产比例 56.80%
9	基金总资产/净资产比例 43.54%
10	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-31.81%

(一)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

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				
阶段	净值增长率①	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	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	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
过去1个月	-16.98%	3.62%	-18.50%	4.50%
过去3个月	-21.52%	6.20%	-21.27%	6.15%
过去6个月	-43.54%	5.76%	-39.64%	5.14%
自基金成立以来	-31.81%	5.68%	-30.06%	4.63%

(二)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波动情况

(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)



注：本基金于2007年8月1日生效，尚未支付本报告期基金合同生效第一年的利息。

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的存续期为不定期，本基金的存续期由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所决定。基金存续期间，本基金的存续期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少于3年。

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的存续期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少于3年。

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的存续期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少